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

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公告

(1) 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而刊發的公告。

由於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與華潤集團訂立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2021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而刊發的公告。

由於2021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與華潤集團訂立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而刊發的公告。

由於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與華潤集團訂立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2) 訂約方

(a) 華潤集團；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更新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4) 範圍

根據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系採購各種物料和產品（包括原材料、配料、服裝及軟件產品，但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華潤集團系採購公用設施）以及服務（包括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服務平台，包括“華潤通”服務以及“華潤匯”服務，但不包括物業租賃及建築、裝修和傢俱服務以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倘政府指定價格適用於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特定物料、產品或服務，有關物料、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政府指定價格提供。倘無可用政府指定價格但有可用政府指導價格標準，有關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格範圍內。倘無可用有關定價標準，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物料、產品及服務數量及質素以及支付條款等其他條款。

就採購供應鏈管理服務而言，所收取的服務費乃經本集團與華潤集團系及／或華潤集團系管理的醫院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供應鏈服務涉及的物流及運輸成本以及產品及耗材數量（其可因不同省份及地區而有所差異）。

當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物料、產品及服務時，會根據所採購的類別及規模透過磋商甄選供應商以及釐定相關採購條款。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集團系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集團訂立任何新的採購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採購類似物料、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合適性、支付條款以及提供及交付有關物料、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集團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獲通過。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華潤集團系及／或華潤集團系管理的醫院作出的相關採購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物料及產品採購	89.7	97.6	105.4	114.7	4.3	4.7
服務採購	40.0	43.5	13.4	14.5	3.8	4.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物料及產品採購	140.1	152.5	140.1	152.5
服務採購	45.9	50.0	45.9	50.0

於釐定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其項下擬訂的服務範圍，並已考慮（其中包括）：(a)本集團向華潤集團系作出物料、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歷史金額；(b)華潤集團系的服務範圍增大（尤其是供應鏈管理服務）；(c)由於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其發展產品組合及增強分銷能力的目標而繼續拓展其業務，故預期本集團對相關物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及(d)預期未來相關物料、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價格將上升。

交易理由及裨益

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採購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物料以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確保有質量可靠及穩定的原材料、物料及服務來源，以及按不會令本集團之資源面臨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關係之一般商業條款及規模支持華潤集團系之內部發展。

根據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毋須僅從華潤集團系採購若干物料、產品及服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根據公平磋商及考慮商業條款及代價因素，保留選擇華潤集團系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2021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而刊發的公告。

由於2021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與華潤集團訂立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2) 訂約方

(a) 華潤集團；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更新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4) 範圍

根據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並非醫院，包括（其中包括）超級市場）供應產品及商品，主要包括醫藥產品。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產品及商品（包括醫藥產品）的價格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有關產品或商品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出售數量及支付條款等其他條款。

如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須通過華潤集團系之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雙方根據華潤集團系之業務需要及本集團產品及商品對華潤集團系之適合性磋商銷售條款。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集團系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之一部分，本集團亦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銷售條款，以確保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將由本集團之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已就監督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充分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告交易量，以監察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華潤集團系作出的相關銷售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銷售產品及商品	20.5	22.3	23.2	25.3	5.6	6.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銷售產品及商品	108.2	117.8	108.2	117.8

於釐定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a)本集團向華潤集團系銷售產品及商品的歷史金額；(b)經計及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整體增長以及本集團與華潤集團系之間的交易量增長，預期對本集團產品及商品（主要包括醫藥產品）的需求增加。隨著中國國家醫藥改革不斷深化及受中國人口老齡化及保健意識提高等諸多因素的推動，預期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交易理由及裨益

華潤集團系（包括營運超級市場的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其業務採購產品及商品（包括醫藥產品）。因此，華潤集團系必須確保由本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不時的穩定產品及商品供應。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及分銷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本集團須通過華潤集團系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同樣，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向華潤集團系提供的產品及商品條款（包括售價），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者或獨立客戶的報價。訂約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華潤集團系的業務需要以及產品及商品對華潤集團系的合適程度磋商銷售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韓躍偉先生及林國龍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董事及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

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集團系」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2021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2023/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2023/2024年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85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